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0,879	40,527
銷售成本		(39,887)	(38,934)
毛利		992	1,593
其他收入及損益		111	(82)
管理費用		(4,978)	(3,384)
財務費用	6	(1,380)	(972)
除稅前虧損	7	(5,255)	(2,845)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間虧損		<u>(5,255)</u>	<u>(2,845)</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57)	(2,987)
非控股權益		2	142
		<u>(5,255)</u>	<u>(2,845)</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8)</u>	<u>(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2</u>	<u>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5	532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274	49,2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1,361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4	8,068
應收承兌票據		521	532
可收回稅項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	2,043
		<u>58,125</u>	<u>61,6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6,421	8,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62	12,690
應付董事款項		4,456	3,973
應付稅項		13,713	13,713
其他借貸		36,633	34,633
應付承兌票據		6,289	3,102
		<u>78,074</u>	<u>76,402</u>
淨流動負債		<u>(19,949)</u>	<u>(14,7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47)</u>	<u>(14,711)</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u>(128,610)</u>	<u>(123,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4)	(14,646)
非控股權益	<u>(63)</u>	<u>(65)</u>
總權益	<u><u>(19,947)</u></u>	<u><u>(14,711)</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於有關時間因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停職董事提出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以使彼等在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時合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然而，停職董事並無遵從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未經授權出售聯營公司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為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適當授權而被出售（「未經授權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本公司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確認未經授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5,2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約415,291,000港元。

- i) 本集團將採取成本節省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及
- ii)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貿易業務	–	機械、商品、酒、資訊科技產品及水泥等貿易
資訊科技業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業務及分銷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0,839	40	–	40,879
分部(虧損)溢利	1,080	(2)	(2)	1,0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62)
未分配其他損益				111
財務費用				(1,380)
除稅前虧損				(5,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0,378	149	—	40,527
分部（虧損）溢利	1,189	(429)	(7)	7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4)
未分配其他損益				(82)
財務費用				(972)
除稅前虧損				(2,845)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金、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貿易及分銷	40,879	40,527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1,193	972
須支付的承兌票據利息	187	—
	1,380	972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53	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3
員工成本總額	<u>674</u>	<u>787</u>
匯兌虧損淨額	—	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63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5,255)</u>	<u>(2,8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5,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87,258</b>	<b>1,087,258</b>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72	18,02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7,944	3,931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	1,557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3,388	6,217
超過365日	23,870	19,498
	<b>47,274</b>	<b>49,228</b>

## 12. 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項目為應付債權人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99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	7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	100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3,003	5,189
超過365日	3,418	—
	<b>6,421</b>	<b>8,29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增約1%。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亦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命令（「法院命令」），停職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於截止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停職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等法院宣佈裁決，命令（其中包括）停職董事（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其利息（「裁決」）。由於停職董事仍未執行裁決這一事實，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裁決並獲得押記令（「押記令」），對徐連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設立固定押記。於獲得押記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執行原訟傳票以處理上述權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出售徐連國先生抵押資產的命令。

停職董事引發的漫長訴訟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及嚴重破壞，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直到法院命令及裁決澄清事件後，本公司方重新獲得金融機構、賣家及供應商的信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將更有利本公司自行在香港安排融資，以支持其香港營運發展。

## 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儘管財務資源有限，管理層自二零一三年起仍盡可能自以往網絡及夥伴尋求業務。本集團按此方式進行貿易的產品主要為對製造汽車及電池屬必要的工業機械、電控制設備及原材料(如廢鋁)。本集團亦正在供應沙子及水泥予香港基礎建設項目。最近本集團正在磋商和落實有關項目的數項新合約。本集團亦正與其他供應商進行商討，以分銷其他建築材料，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本公司現正與一些賣家就一些項目之收購進行磋商，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9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約40,500,000港元略增約1%。本集團營運相對穩定，原因為本集團於上個期間悉數動用營運資金30,000,000港元，以擴大業務及令產品範圍多元化。然而，本集團無法獲得新銀行融資以於本期間擴大業務，原因為事件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約1,6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貿易業務競爭加劇，管理層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動用營運資金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所致。然而，缺少額外營運資金限制了管理層發展其他毛利率較高產品的業務。

##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 5,300,000 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虧損約 2,800,000 港元增加 2,500,000 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毛利較上個中期期間減少約 600,000 港元所致。另外，儘管管理層已花費大量精力以控制營運開支，事件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個中期期間的 400,000 港元增加 2,300,000 港元至本中期期間的 2,700,000 港元，抵銷了由提高營運效益產生的節源開支。因此，管理費用由上個中期期間的 3,400,000 港元增加 1,600,000 港元至本中期期間的 5,000,000 港元。此外，財務費用由上個中期期間的 1,000,000 港元增加 400,000 港元至本中期期間的 1,400,000 港元，乃由於建築材料分銷業務新增營運資金貸款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48 港仙。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 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按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0.74 倍計量，較上個期間有所惡化。為了使流動資金保持在充足水平，管理層將努力替換短期資金為中期／長期營運資金。就流動資產而言，約 1% 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表示本集團已悉數運用營運資金。

## 槓桿比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並不適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有虧絀淨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徐連國先生除外，彼之職務已被暫停及未回應本公司之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徐連國先生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